

100.08.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評會議通過  
 100.08.23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4.09.30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評會議修正通過  
 104.10.5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7.04.11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評會議修正通過  
 107.04.11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8.11.13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評鑑指標  
 商學院指標

一、基本條件項目

基本項目	評鑑細項內容	評鑑細項評核標準	佐證資料
1.教學	教學準備及授課情形	依校、院之規定排課、授課及補課，並依規定填具教學計畫書(教學大綱及教材上網)。	報表：教學大綱輸入情形統計 報表：排課天數及輔導時間(依發聘單位) 教師提供
2.教學	配合教學活動及成績評量情形	依規定監考且未有二次(含)遲交學期評量成績。	報表：學期成績遲送名單(依發聘單位) 未依規定監考名單
3.教學	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	經教學評鑑推動委員會討論教學評鑑不合格者。	教師提供
4.研究	發表學術研究論文(包含研究論文、出版專書、展演創作、體育競賽、取得專利研究成果或專業證照)	平均每二學期至少發表 1 篇研究論文(包含研討會論文)或專書(包含教材及教科書)或展演創作或體育競賽或專利或證照或主持校內研究(產學)與校務發展計劃案。(以教學為主之教學型講師，得於簽准後以每週應增加義務授課替代)	報表： 評鑑期間授課教師論文著作與學術會議論文發表(依發聘單位) 評鑑期間授課教師展覽表演記錄(依發聘單位) 評鑑期間授課教師設計創作記錄(依發聘單位) 教師提供
5.研究	參與校內外進修或學習活動	二學期 6 小時。	報表：參與校內活動參與記錄 教師提供
6.研究	參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活動及展演活動	二學期 2 次。	報表：評鑑期間授課教師學術會議記錄(依發聘單位) 教師提供
7.輔導及服務	擔任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校隊教練等之情形	擔任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校隊教練、各專題或研究生指導、讀書會、各項與學生相關之輔導業務或經系、院、校教評會核可之指導老師之成效評量。	報表：評鑑期間發聘教師擔任導師清單(依發聘單位) 體育室、各系所 教師提供
8.輔導及服務	提供學生諮詢輔導	依學校規定排課並確切實施學生輔導時間每週 6 小時，未有二次(含)不符規定。	人事室
9.輔導及服務	配合學校行政措施	參與系所院各項會議，並分擔必要之責任及配合學校規定之各項行政措施。	報表：寒暑假教師休假報備紀錄 兼課兼職報備紀錄 其他未依規定之各項紀錄

100.08.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評會議通過  
 100.08.23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4.09.30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評會議修正通過  
 104.10.5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7.04.11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評會議修正通過  
 107.04.11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8.11.13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評會議修正通過

## 二、評鑑項目：

### A、教學評鑑項目 自訂比例：30%-50%

評鑑項目	評鑑細項內容	配分	自評分數	系評分數	院評分數
A1	學生教學反應	1.教師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至少達 70 分者，加 5 分/每學期。			
		2.獲得教學優良獎者，加 5 分/次，獲得教學傑出獎者，加 10 分/次。			
		3.每學期開授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，書面反應佳有具體事實者，加 3 分/每學期。			
		4.教師教學之整體表現及師生互動記錄佳，有具體事實者，加 3 分/每學期。			
		5.其他事項經系教評會認定：①有具體卓越成果者加 10 分/每項。 ②有具體成果者加 5 分/每項。 ③進行中，尚未有具體成果者加 3 分/每項。			
A2	教師授課準備、課輔系統使用、教材更新及開發情形	1.自編講義者，加 5 分/每學期。			
		2.將所授課程之內容或講義上傳於課輔系統中，加 5 分/每學期。			
		3.使用課輔系統之功能選項做教學輔導，加 3 分/每學期。			
		4.隨時更新其授課教材、講義及教科書，加 3 分/每學期。			
		5.出版書籍者(須有 ISBN)，加 10 分/每本書；每本書可適用 3 年。修版部分，適用 1 年。			
		6.開發數位教材並經系、院審核通過者，加 10 分/每門課。			
		7.其他事項經系教評會認定：①有具體卓越成果者加 10 分/每項。 ②有具體成果者加 5 分/每項。 ③進行中，尚未有具體成果者加 3 分/每項。			
A3	提昇學生學習成效	1.協助學生專業競賽相關命題或評分工作，加 5 分/每次。			
		2.指導學生參加校內競賽前三名者(含專題競賽)，分別加 15、10、5 分/每案。			
		3.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前三名或佳作取得證明者，分別加 25、20、15、10 分/每件，未得獎者加 5 分/每件。			
		4.指導學生專題，獲科技部大專生獎助者，加 5 分/每案。			
		5.指導研究生論文，碩士生加 5 分/每位每學期，博士生加 10 分/每位每學期。			
		6.其他事項經系教評會認定：①有具體卓越成果者加 10 分/每項。 ②有具體成果者加 5 分/每項。 ③進行中，尚未有具體成果者加 3 分/每項。			
A4	參與及建構多元學習活動	1.擔任校內外與教學或教材製作有關之專題演講主講人，加 10 分/每場。			
		2.參加校內外與教學或教材製作有關之活動，加 2 分/每場。			
		3.主持學校推動之相關高校深耕計畫之子計畫者，每學期每案各加 5 分。			
		4.主持學校正積極推動之全英語學程及國際交流專案者，每學期加 5 分/每學期。			
		5.申請政府教學獎助計畫者，主持人加 10 分，共同或協同者加 5 分。申請未通過者加 3 分。			
		6.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者加 3 分/每門課。			
		7.執行專業服務學習活動，加 5 分/每門課。			
		8.非語文學系教師參與全英文授課，加 5 分/每門課。			
		9.課程使用網路輔助教學，加 3 分/每學期。			
		10.跨院系學程課程規劃者，加 5 分/每學程，參與課程執行者，加 5 分/每門課。			
		11.其他事項經系教評會認定：①有具體卓越成果者加 10 分/每項。 ②有具體成果者加 5 分/每項。			

100.08.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評會議通過  
 100.08.23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4.09.30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評會議修正通過  
 104.10.5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7.04.11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評會議修正通過  
 107.04.11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8.11.13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評會議修正通過

		③ 進行中，尚未有具體成果者加 3 分/每項。			
A5	其他	其他教學優異事項經系教評會認定者，加 2 分/每案，至多 10 案/每學期。			
<b>小計(總分無上限) 各評鑑細項請各教師提供詳細之佐證資料</b>					

100.08.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評會議通過  
 100.08.23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4.09.30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評會議修正通過  
 104.10.5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7.04.11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評會議修正通過  
 107.04.11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8.11.13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評會議修正通過

**B、研究評鑑項目 自訂比例：20%-40%**

評鑑項目	評鑑細項內容	配分	自評分數	系評分數	院評分數
B1	學術研究表現	1.獲傑出研究獎者，加 10 分/次。			
		2. A&HCI、SCI、SSCI 之期刊上發表者，第①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加 30 分，第②順位作者加 20 分，第③順位作者加 15 分，第④順位以後之作者加 10 分。			
		3. EI、TSSCI、CSSCI 上之期刊上發表者，每篇加 15 分。			
		4. 其他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上發表者，每篇加 10 分。			
		5. 於有審查制度(應提出證明)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，以英文發表論文者，加 5 分/每篇，以中文發表論文者，加 3 分/每篇。			
		6. 具有指標性的國際會議(如錄取率很低或為該領域很重要且知名的國際會議等)，得提出證明文件經系教評會審定後，可酌予加至最高 15 分。			
		7. 經甄選受邀國際性作品發表或展演者，加 10-30 分。			
		8. 於國際性或全國性具權威刊物或機構進行作品發表或展演者，得提出證明文件經系教評會審定後，可酌予加至最高 20 分。			
		9. 國內文化局、社教館、藝廊等地方級單位所主辦，經審查或推薦發表者，加 5 分。			
		10. 國外自行公開舉辦作品發表或個展者，加 5 分。			
		11. 國內自行公開舉辦作品發表或個展者，加 3 分。			
		12. 校內自行公開舉辦作品發表或個展者，加 2 分。			
		13. 其他事項經系教評會認定：①有具體卓越成果者加 10 分/每項。 ②有具體成果者加 5 分/每項。 ③進行中，尚未有具體成果者加 3 分/每項。			
B2	以本校名義參與或協助舉辦國內外學習活動、學術研討會或與業界進行各項合作、輔導、創新與開發	1. 以本校名義擔任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，加 3 分/每場。			
		2. 以本校名義擔任校外學術性專題演講者，加 2 分/每場。			
		3. 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之口試委員，加 2 分/每場。			
		4. 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內外編輯委員加 5 分/每案。			
		5. 擔任國際性知名期刊之審查者，加 2 分/每篇。審查國內期刊者，加 1 分/每篇。			
		6. 參加校內外學術性研討會者加 1 分/每場，至多 5 場/每學期。			
		7. 以本校名義申請產學合作案及民間機構研究計畫案，並依核定金額每 10 萬加 2 分，最高 10 分。共同主持人折半計算，並依人數均分之。			
		8. 以本校名義申請並獲得專利、發明者，加 20 分/每案。			
		9. 其他事項經系教評會認定：①有具體卓越成果者加 10 分/每項。 ②有具體成果者加 5 分/每項。 ③進行中，尚未有具體成果者加 3 分/每項。			
B3	執行專題研究、建教合作、產學合作計畫案	1. 提出申請案未獲核定之計畫主持者，加 2 分/每案。			
		2. 獲得核定計畫之主持者，每案基本分 5 分，並依核定金額每 10 萬加 2 分，屬產學合作計畫案者，每案基本分 5 分，另依核定金額 30 萬以上加 20 分，30 萬以下加 10 分。(共同主持人折半計算，並依人數均分之。)			
		3. 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，每案基本分 30 分，並依核定金額每 10 萬加 2 分。(共同主持人折半計算，並依人數均分之。)			
		(上述計畫案中，凡擔任主持人、共(協)同主持人、研究員均屬之。)			
4. 其他事項經系教評會認定：①有具體卓越成果者加 10 分/每項。 ②有具體成果者加 5 分/每項。					

100.08.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評會議通過  
 100.08.23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4.09.30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評會議修正通過  
 104.10.5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7.04.11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評會議修正通過  
 107.04.11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8.11.13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評會議修正通過

		③ 進行中，尚未有具體成果者加 3 分/每項。			
B4	執行跨領域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或提昇團隊研究能力	1.執行跨領域之研究計畫案，加 3 分/每案。			
		2.執行跨院、跨校學術研究計畫案，加 6 分/每案。			
		3.執行跨國學術研究計畫案，加 10 分/每案。			
		4.規劃或推動團隊研究計畫之進行，加 5 分/每案。			
		5.擔任研究 mentor，加 3 分/每案。			
		6.其他事項經系教評會認定：①有具體卓越成果者加 10 分/每項。 ②有具體成果者加 5 分/每項。 ③進行中，尚未有具體成果者加 3 分/每項。			
B5	其他	其他研究事項，經教評會認定者，加 2 分/每案，至多 10 案/每學期。			
<b>小計(總分無上限) 各評鑑細項請各教師提供詳細之佐證資料</b>					

100.08.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評會議通過  
 100.08.23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4.09.30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評會議修正通過  
 104.10.5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7.04.11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評會議修正通過  
 107.04.11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8.11.13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評會議修正通過

C、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 自訂比例： <u>20%-40%</u>					
評鑑項目	評鑑細項內容	配分	自評分數	系評分數	院評分數
C1	指導學生在校學習活動	1.擔任導師，加 3 分/每學期。			
		2.指導大學生論文寫作、實習活動、專題研究報告、設計、展演、比賽、讀書會等，每一項每一件加 2 分/每學期。			
		3.擔任社團指導老師，加 3 分/每學期。			
		4.負責開授「證照輔導班」者，加 10 分/每班。			
		5.獲頒績優導師，加 5 分/每學期。			
		6.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升系所特色凝聚學生向心力之學生課外活動，加 2 分/每學期。			
		7.其他事項經系教評會認定：①有具體卓越成果者加 10 分/每項。 ②有具體成果者加 5 分/每項。 ③進行中，尚未有具體成果者加 3 分/每項。			
C2	推動服務學習或提供學生學習諮詢輔導	1.輔導學生從事社區服務，加 2 分/每學期。			
		2.參與校內或校外舉辦與輔導相關之研討會，且提出證明者，加 1 分/每次。			
		3.提供學生生涯探索、學習計畫、升學、就業、國家考試等職涯諮詢或輔導，加 2 分/每學期。			
		4.其他事項經系教評會認定：①有具體卓越成果者加 10 分/每項。 ②有具體成果者加 5 分/每項。 ③進行中，尚未有具體成果者加 3 分/每項。			
C3	參與校內各項會議行政工作或全校性活動	1.擔任校內正式編列之相關委員會委員或行政工作小組成員，加 2 分/每項委員會/每學期，召集人加 3 分/每委員會/每學期。			
		2.擔任校內行政或學術主管或副主管者，加 30 分/每學期。			
		3.擔任 ACCSB 或 AACSB 認證委員會委員或行政工作者，加 10 分/每學期。			
		4.協助學校招生宣導工作，加 5 分/每場。			
		5.輔導廠商進駐育成中心者，加 10 分/每案。			
		6.擔任系學會、系友會指導老師，加 3 分/每學期。			
		7.擔任各項會議代表，加 2 分/每學期。			
		8.協助規劃或執行全校性教育訓練活動，加 2 分/每學期。			
		9.規劃或執行全校性之高校深耕計畫、人才培育計畫等，加 5 分/每學期。			
		10.規劃或執行全校性活動或教育部評鑑、訪視報告等，加 5 分/每學期。			
		11.其他事項經系教評會認定：①有具體卓越成果者加 10 分/每項。 ②有具體成果者加 5 分/每項。 ③進行中，尚未有具體成果者加 3 分/每項。			
C4	協助推廣教育或校內外專業服務	1.協助推廣教育活動或一般性課程，加 5 分/每門課或每案。			
		2.協助學分班課程、政府委訓課程，加 3 分/每門課或每案。			
		3.受邀擔任校內外學術性社團、學會、學術期刊、研討會等實質工作職務 3 分/每委員會/每學期。			
		4.擔任政府機構研究計畫案評審委員、教育活動評審、委員、指導老師，法人、基金會之董事或理監事，3 分/每項委員會/每學期。			
		5.以學校名義應邀至校內外專題演講，加 2 分/每案。			
		6.協助教師論著之文字潤飾，加 2 分/每案。			
		7.其他事項經系教評會認定：①有具體卓越成果者加 10 分/每項。 ②有具體成果者加 5 分/每項。 ③進行中，尚未有具體成果者加 3 分/每項。			

100.08.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評會議通過  
 100.08.23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4.09.30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評會議修正通過  
 104.10.5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7.04.11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評會議修正通過  
 107.04.11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8.11.13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評會議修正通過

C5	其他	其他輔導及服務事項，經教評會認定者，加 2 分/每案，至多 10 案/每學期。			
<b>小計(總分無上限) 各評鑑細項請各教師提供詳細之佐證資料</b>					